



TWSE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管理規章 增修說明

- 規章修正
- 新增規章
- 通函與其他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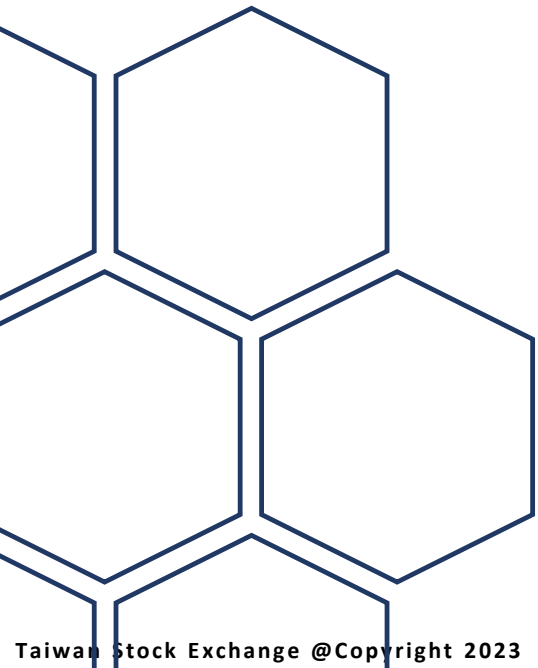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112年9月



規章修正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 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 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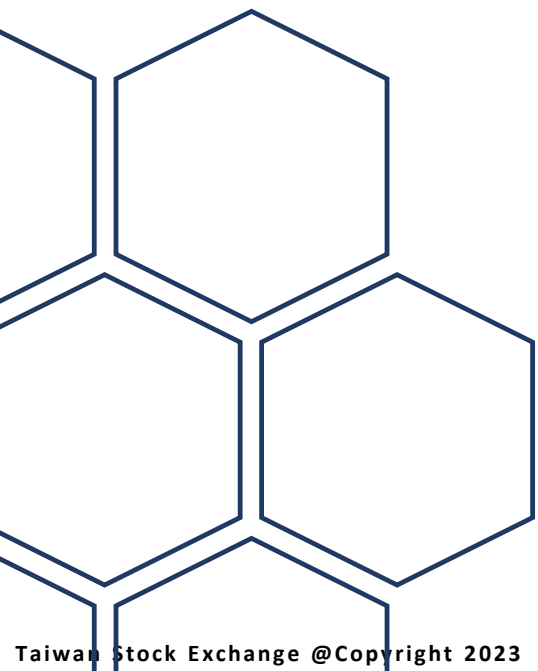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 增訂第2條第1項第5款及修正第3條第1項之參考附表，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為推動數位金融之發展，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考量投信投顧業、保險業及銀行業已開放業者得以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比照開放證券商亦得辦理 (第一類帳戶) 。

- 訂定「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
另為使證券商於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時，相關認證程序及安全控管機制有所遵循，爰另訂定「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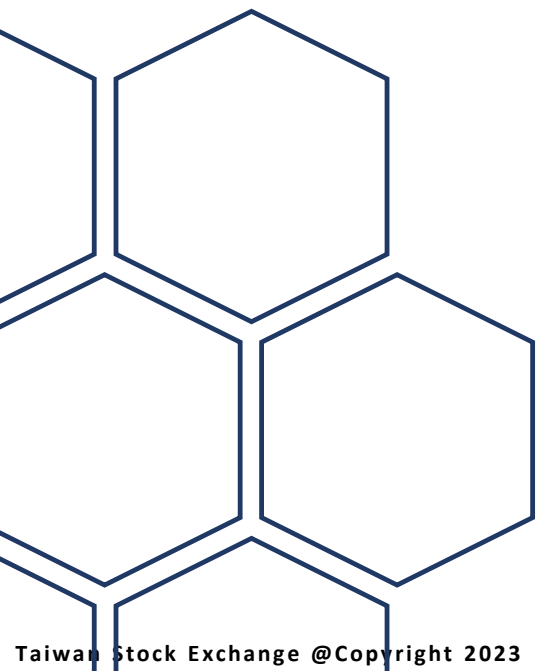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營業細則



修正內容

- 調整第75條第7款有關規範「留存委託人保管機構確認紀錄」無爭議時之方式及保存年限，**電話通知方式**保存年限由通話日起**二個月延長至1年**，並新增以**集保公司VMU法人對帳平台方式**，保存年限為**回復日起1年**。
- 修正第138條，**提高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100萬元升至為200萬元**，及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違規情事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200萬元升至400萬元**。
為使證券商達資安零容忍之目標，提升本公司對證券商資安違規事件之處置彈性，未來將加重對證券商資通安全缺失之處置，以有效達整體證券市場資安聯防目的及強化證券市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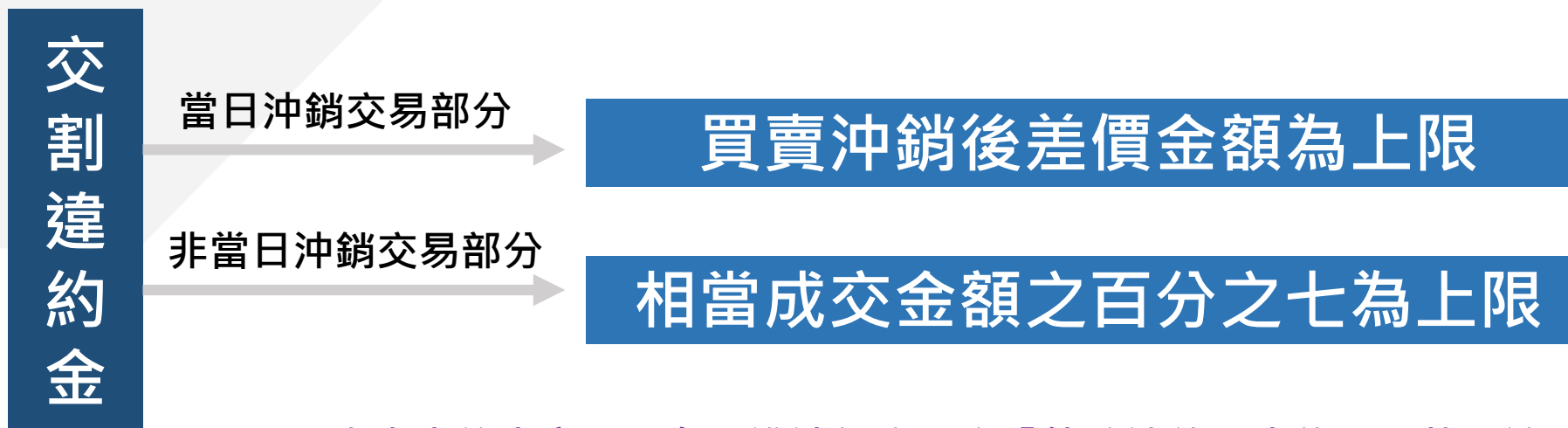
受託契約準則



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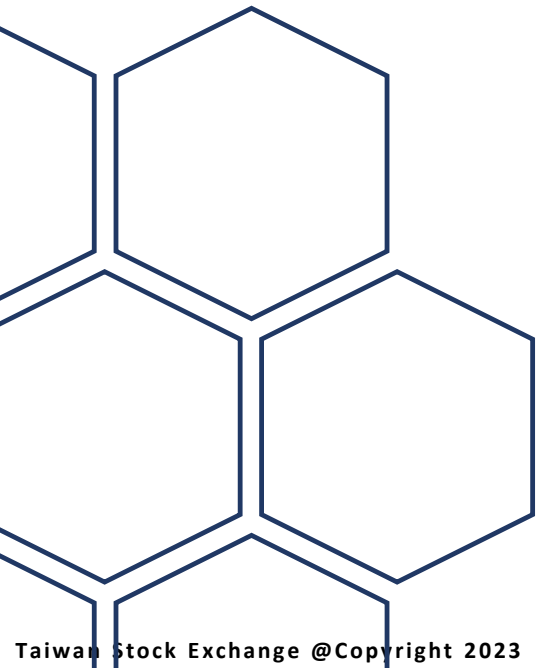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 增訂第19條第1項但書規定，規範**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金收取方式，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為衡平證券商風險管理及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之公平性，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之「債務違約」未修正，故不適用此計算。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內容

- 增訂第3-2、3-3、3-4、10-1、28-4、37-2、37-3條條文，有關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政策、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資安防護、於股東會報告董事酬金、運用外部專家職能、強化負責人問責制度、遠距辦公與代理行使職權等規範。
- 修正第18、24、27、37、40、51、62、64條條文，有關具控制能力股東、獨立董事席次、定期就專職單位評估提報董事會、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董事進修課程、監察人進修課程、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依據國內外發展檢討改進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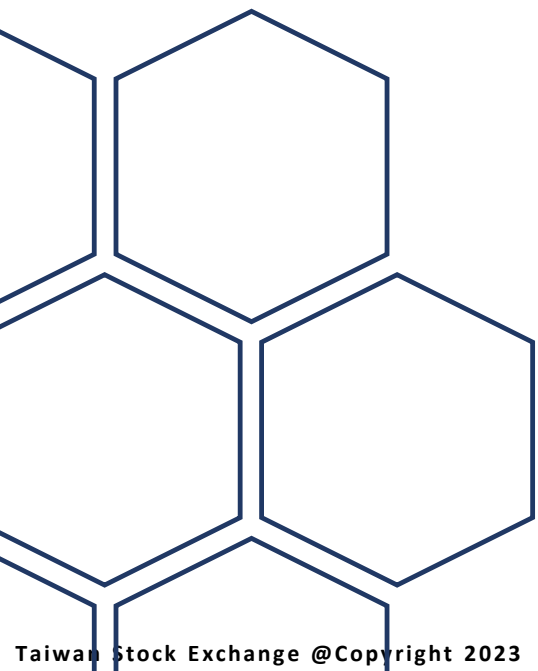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新增規章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

為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使辦理該項業務相關認證程序及安全控管機制有所遵循，爰增修訂旨揭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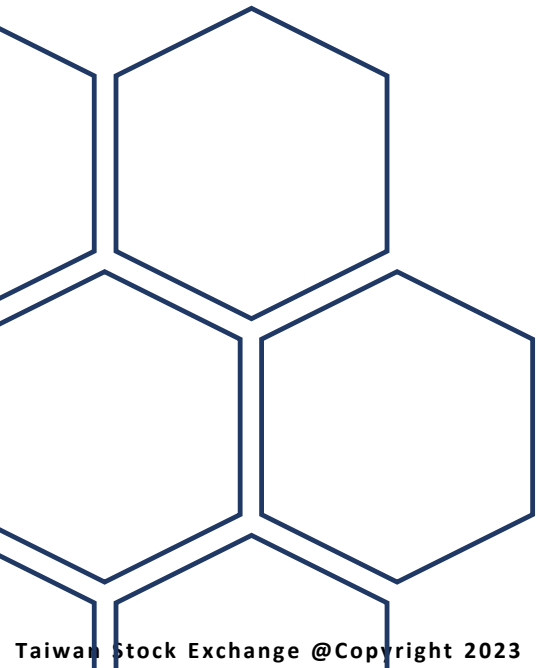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重點說明

- Mobile ID係指證券商經取得委託人同意後，由委託人透過載有4G以上門號SIM卡之行動裝置，經第三方認證機構向委託人所屬之電信業者，以委託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與電信業者之行動門號租用人申辦資料進行比對，確認為一致後通知證券商，所進行之身分認證作業。
- 證券商應遵循內控標準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並應訂定資安管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及風控措施，相關控制機制應留存檢核紀錄。
- 前揭程序、機制及風控措施，應納入內控制度，至少應每半年定期查核檢討，如有接獲委託人表示所簽署之開戶契約非本人真意所為者或發生交易糾紛案件，應擬具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以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信函之控管機制

-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放寬對帳單、詢證信函交付方式暨其讀取確認方式得採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作業，爰增修訂旨揭規章。
- 考量投資人核對交易紀錄之需求，證券商採行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者，應確保投資人得即時查閱對帳單，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

重點說明-本人交易帳戶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下稱APP)寄送對帳單。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公司APP向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被抽查客戶寄送詢證信函。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

月成交金額
5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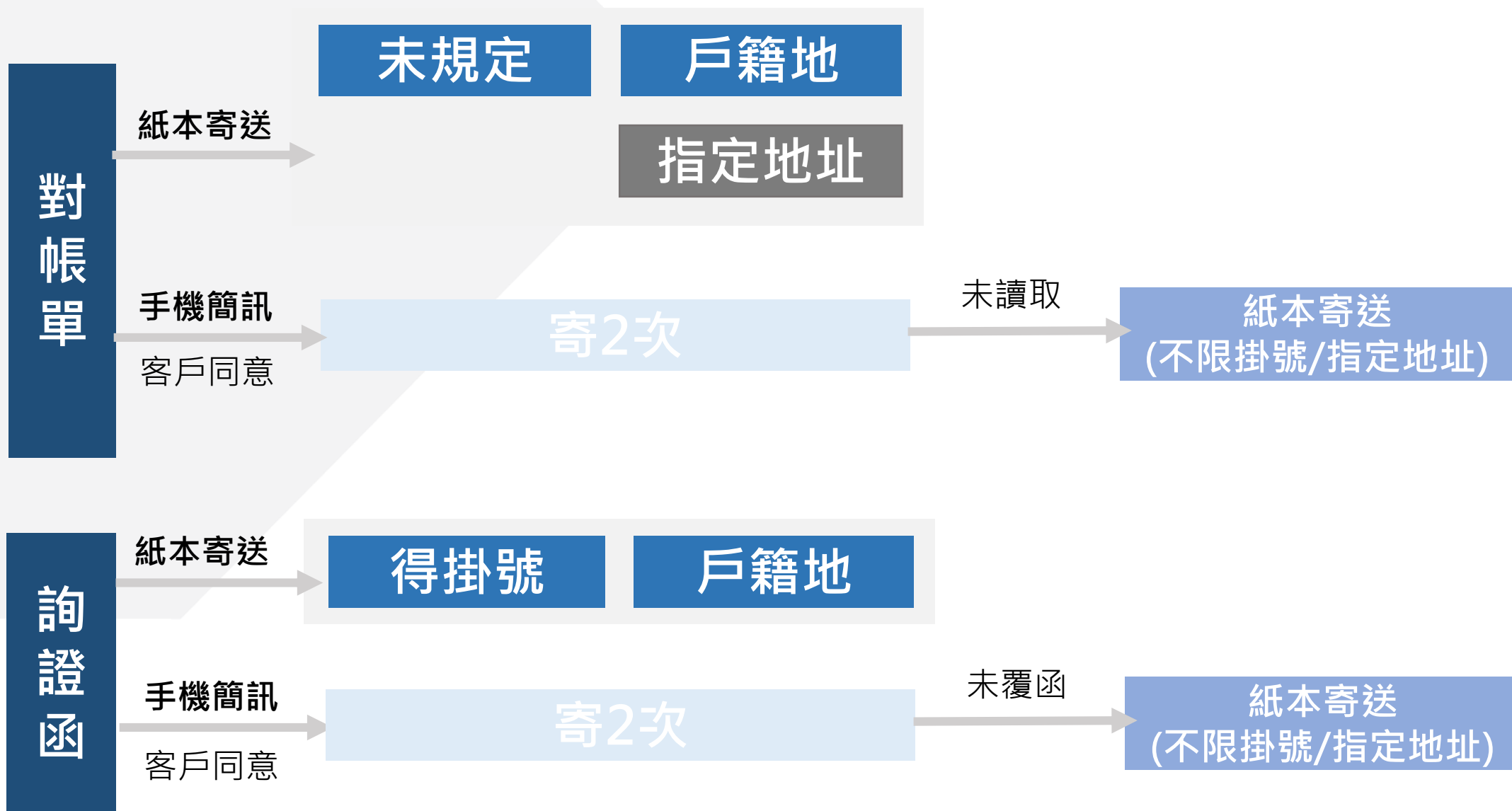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

重點說明-非本人交易帳戶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寄送**對帳單**。
- 公司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並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非本人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客戶本人同意**後，得以**手機簡訊**向**當月成交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客戶寄送**詢證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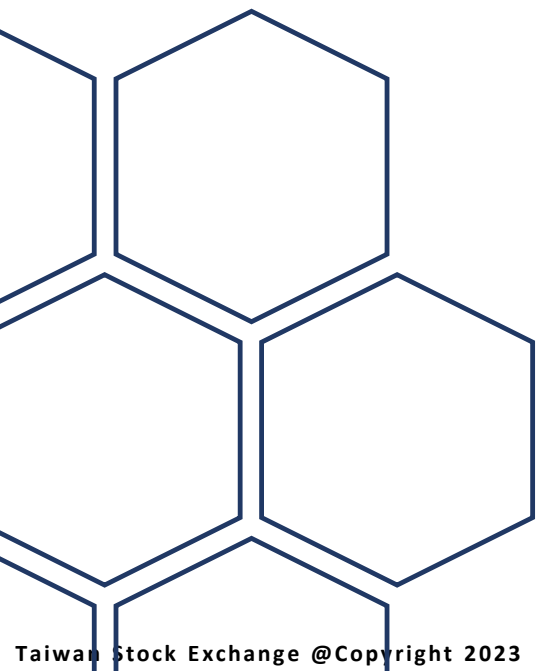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以手機簡訊、APP寄送對帳單及詢證 信函之控管機制

非本人月成交金額1千萬



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

為利證券商提供不同類型客戶於虛實通路體驗友善之普惠金融服務，開放證券商得依經營策略需求，彈性設置「數位體驗專區」及採行新興科技應用於「客戶服務中心」，爰增修訂旨揭規範。



重點說明

- 數位服務：本指引所稱之數位服務係指證券商透過科技及網路，以數位體驗專區及客戶服務中心形式，提供客戶之金融服務。
- 數位體驗專區：係指設置符合資通安全標準之數位介面設備，提供非特定人使用或體驗與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並得配置服務人員提供諮詢服務、進行商品介紹及推廣。
- 客戶服務中心：係指證券商透過網路智能客服、電話、電子郵件、書信或採用其他新興科技等方式，對客戶被動提供諮詢、證券業務活動推廣及商品說明服務，暨處理消費爭議與建言之營業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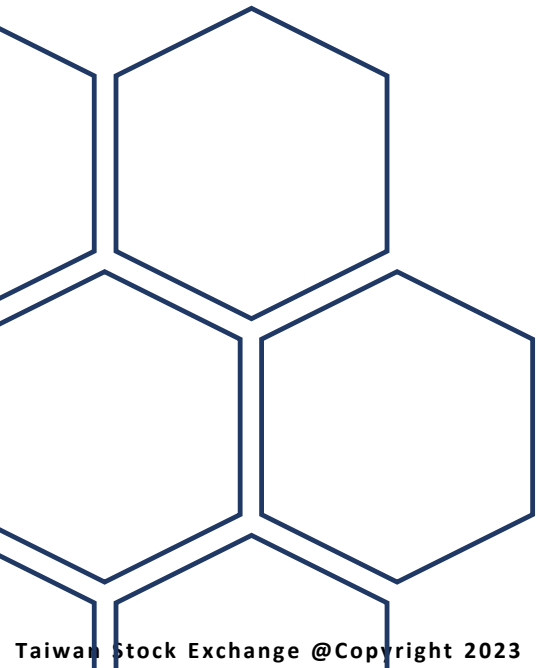


通函與其他事項

112 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規範及督導業務人員辦理。



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 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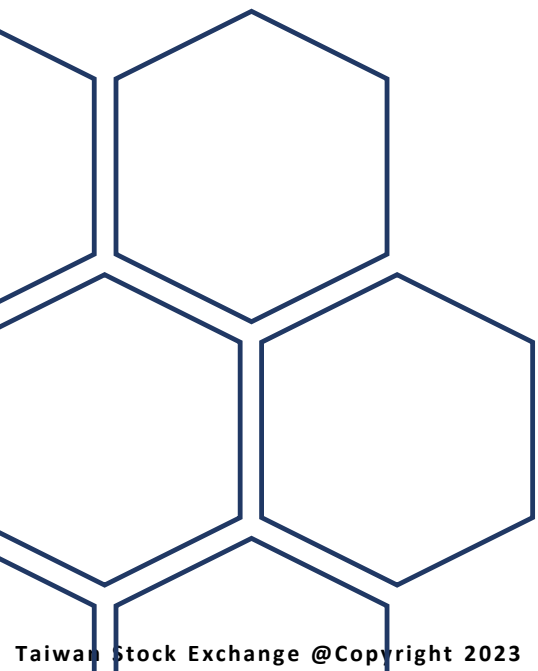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臺證輔字第1120502215號

主旨：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規範及督導業務人員辦理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貴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與客戶所約定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係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認證及各項交易服務授權**之主要工具，為避免業務人員代為保管或惡意盜用從事交易，致衍生交易糾紛，損及客戶權益及公司聲譽，請**加強規範**嚴禁業務人員代客戶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俾保障客戶交易安全。

證券商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證券商並應向投資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205030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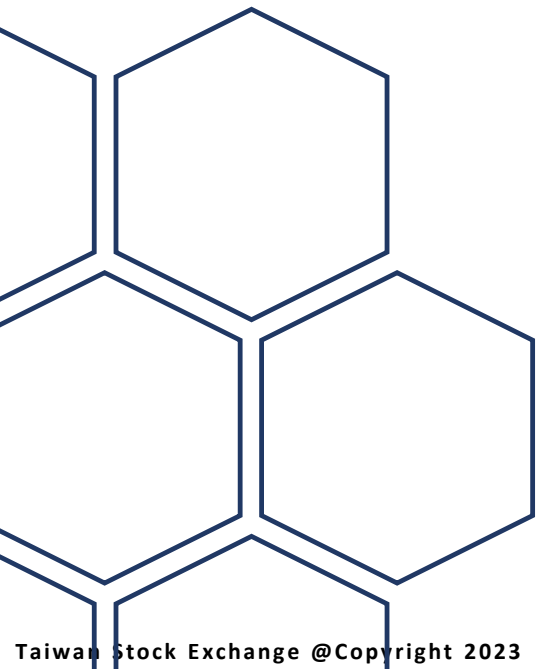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證券商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向投資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請查照惠辦。

說明(略以)：

- 一、遽聞邇來市場有疑似販售投資人個資情事，爰重申證券商宜透過官方網站、官方粉絲專頁、分公司據點、營業員...等管道進行宣導，告知投資人勿任意將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之網站或進行會員註冊，致有個人資料洩露之風險。
- 二、倘若證券商疑有個資外洩事件，應辦理下列事項：**(一)進行資安通報事宜。**
(二)立即向警政單位報案。**(三)請求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辦理鑑別作業。**

查詢內部人開戶情形

● 提供更便捷之資料查詢服務，提升本公司數位服務形象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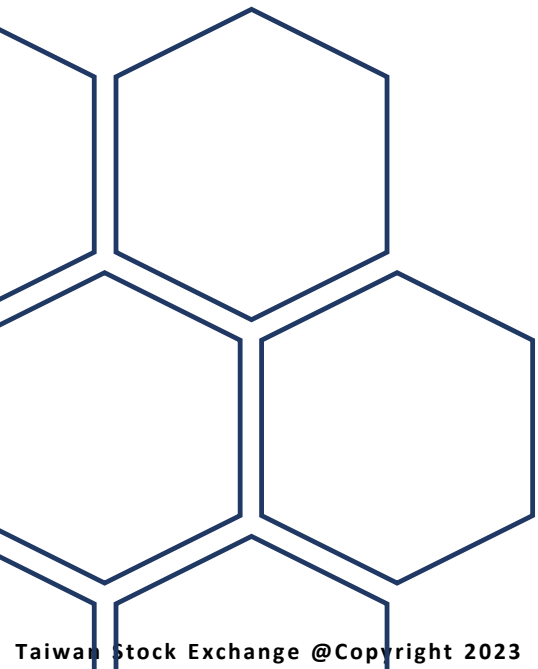


建議方式

- 證券商可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內部人開戶情形，免收費用(具備證券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查詢結果可提供給證券商人資部門查驗。
- 本公司業於111年6月20日開放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內部控制制度、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準則等要求，新增公司行號採以**整批方式**申請查詢，委託人應提供身分證正本、委託授權書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等文件。

邀請您共同響應無紙化

以減碳推動數位轉型。



建議可改以電子公文函報之項目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各項申報書件之附件。
-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置：許可申請(含OSU)、代表人辦事處申請等。
- 證券商業務種類之增加：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交割專戶設置分戶帳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請等。
- 證券商變更事項：更名、資本額變更、董監事異動、營業處所變動等。
- 證券商轉投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海外事業等。
- 證券商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合併等事項。

※附件得改以光碟或加密E-mail等電子方式檢送。



邀請您共同響應無紙化，減碳推動數位轉型！

報告結束
敬請指導

